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国家标准名：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600750851XC4442111698000>

事项版本：3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日常用语	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hzwb.thnet.gov.cn/thyy/ui/zwyy/GZTHZWDT/step0
实施编码	1144010600750851XC4002014008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2014008010	经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0600750851XC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区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省数据普查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目前,支持三种线上申领渠道: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也可点击登录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syjnbt/t0Jntsbtsqinfo.shtm?gdbstokenid=>;2.广东人社APP;3.“粤省事”便民服务小程序(微信)。
- 2.受理、审核。经办机构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以及查核该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情况等方式进行审核(可通过系统自动比对)。
- 3.公示、发放补贴。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审核通过并按规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受理 时限: 0.1个工作日 审批人: 社保经办人员
办理结果: 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
审批标准: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无误
- 2** 决定 时限: 0.1个工作日 审批人: 社保经办人员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3

送达

时限：4个工作日

审批人：社保经办人员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无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人社规〔2017〕13号
	条款号	第一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18-01-01
	条款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要求，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申领条件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一）在我省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参保时间计算到申请当月的月底）。失业保险关系从省外转入我省的企业职工，其在省外的参保时间可合并计算。（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二、申领材料要求 参保企业职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应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参保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申请表；（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三）身份证复印件；（四）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号。同时，请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身份证、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或其他银行账号等相关材料的原件，由受理申请的机构负责核对。三、审核程序（一）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现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交上述规定材料，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二）经办机构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以及查核该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情况等方式进行审核。联网查询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 ）或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gdosta.org.cn/ ）（三）失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的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由经办机构负责查核其在原参保地申

领技能提升补贴情况。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时，应在办理转移资料中注明转移人是否申请和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的相关真实信息。（四）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审核通过并按规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应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本着方便、快捷、安全、审慎的原则，可尝试统筹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提升技能补贴，实现一个窗口集中受理，按职能审核，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的具体程序和操作办法，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经办效率。各地要主动向社会公开受理、审核和补贴发放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四、补贴标准（一）一般职业（工种）的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2000元；其中，我省劳动力技能培训已开展的职业（工种）且有明确的补贴标准的，按该补贴标准执行。（二）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待调查研究制定后另行发文实施。（三）我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将根据我省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成本、鉴定实施条件等因素适时调整。五、资金使用（一）凡符合本文申领条件的企业参保职工，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二）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三）各市要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确保每个符合条件的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六、不予核发情形 为确保核发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杜绝乱开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口子、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买卖、重复申领补贴等行为，保证基金安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核发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经错发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追回；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88条之规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参保地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证地均在省外的。（二）参保地在省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机构在省内的。（三）本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申领过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四）所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或国家技能等级证书目录范围内的。（五）弄虚作假，骗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七、工作要求（一）加强组织领导。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有利于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我省由人力资源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迈进，推进我省制造业强省建设，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二）提高审核效率。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将受理、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用电子政务手段，探索实行技能提升补贴网络在线申请、审核。（三）强化监督管理。全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核发质量。全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经办机构要建立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核实参保时间、甄别证书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重复申领骗取补贴。要制订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廉洁风险。公示补贴发放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四）加大宣传力度。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要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深入企业、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活动；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微博微信等渠道宣传申领条件、申请办法、受理部门、办理时限。通过广泛宣传，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知晓办事场所，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各地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政策。附件：1. 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2. 广东省参保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申报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6日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依据文号

国发〔2015〕23号

条款号

第四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5-05-01

条款内容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社部发〔2017〕40号
	条款号	第一章.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7-05-15
	条款内容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要求，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申领条件</p>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p> <p>（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p> <p>（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p> <p>二、审核程序</p> <p>（一）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p> <p>（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p> <p>（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审核通过后，应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p> <p>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的具体程序和操作办法，由各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本着方便、快捷、安全、审慎的原则制定，并主动向社会公开。</p> <p>三、补贴标准</p> <p>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适时调整。</p> <p>补贴标准应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所区别。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2000元。</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研究制定本地区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目录。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可向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予以倾斜。</p> <p>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p> <p>四、资金使用</p> <p>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要重点关注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较弱的统筹地区，发挥省级调剂金的作用，确保每个地区符合条件的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p> <p>五、工作要求</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有利于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我国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尽快制定实施办法，在6月30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p> <p>（二）提高审核效率。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将受理、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用电子政务手段，探索实行技能提升补贴网络在线申请、审核。</p> <p>（三）强化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发放质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甄别证书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骗取补贴。制订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廉洁风险。公示补贴发放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p> <p>（四）加大宣传力度。设计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深入企业、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活动；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微博微信等渠道宣传申领条件、申请办法、受理部门、办理时限。通过广泛宣传，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流程，知晓办事场所，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p> <p>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各地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适时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估，根据实际调整完善政策。</p>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司法局一楼法律服务
大厅4号窗口
电话：020-38748355
网址：<http://www.thnet.gov.cn/xzfyzl/?version=2.5.40020.452&platform=win>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37690333

:

咨询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综合受理窗口419-420窗

投诉电话 020-12345

:

投诉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综合受理窗口409窗

办理窗口

无线下办理窗口